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記集解

〔清〕孫希旦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記集解下

〔清〕孫希旦撰  
沈嘯寰 王星賢點校



# 本書檢目

## 上冊

孫鏘鳴序

敬軒先生行狀

###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 一

###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 一  
云

###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 五

###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 廿

### 卷五

曲禮上第一之四 ······ 廿

曲禮下第二之一 ······ 一〇四

###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 ······ 二六

###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 ······ 二三

###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 ······ 六

###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 二六

###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 二四二

### 卷十一

檀弓下第四之二	二七七	曾子問第七之一	吾〇六
卷十二		卷十九	
王制第五之一	三〇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五〇七
卷十三		卷二十	
王制第五之二	三〇七	文王世子第八	吾一
卷十四		卷二十一	
王制第五之三	三七〇	禮運第九之一	五八一
卷十五		卷二十二	
月令第六之一	三九九	禮運第九之二	六〇四
卷十六		卷二十三	
月令第六之二	四九	禮器第十之一	六〇四
中冊		卷二十四	
卷十七		禮器第十之二	六〇六
月令第六之三	四四五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六七〇		
卷十八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 六九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 ······ 七四

卷二十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 七四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 ······ 七四

卷三十

玉藻第十三之二 ······ 八九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 八九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 八九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 八九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 ······ 九〇一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 ······ 九一九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 ······ 九二六

下冊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 ······ 九七五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 一〇〇三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 一〇四〇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 [〇六三]

##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 [〇八三]

##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 [一〇六]

##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 [一三六]

##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 [一三九]

## 卷四十五

祭法第二十三 ······ [一五三]

##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 ······ [一〇七]

##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 ······ [一三六]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 ······ [二四四]
卷四十九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 [一三七]
卷五十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 [一七四]
卷五十一	坊記第三十 ······ [一六〇]
卷五十二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 [一九六]
卷五十三	表記第三十二 ······ [一九七]
卷五十四	緇衣第三十三 ······ [二〇一]
卷五十五	奔喪第三十四 ······ [一三四]

卷五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 一三九

服問第三十六 ······ 一三五

卷五十五

問傳第三十七 ······ 一三六

三年問第三十八 ······ 一三七

卷五十六

深衣第三十九 ······ 一三八

投壺第四十 ······ 一三九

卷五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 ······ 一三九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 一四〇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 ······ 一四一

昏義第四十四 ······ 一四六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 一四二

卷六十

射義第四十六 ······ 一四三

燕義第四十七 ······ 一四四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 ······ 一四五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 一四六

項琪跋 ······ 一四五

尚書頤命解 ······ 一四七

尚書頤命解跋 ······ 一四八

# 禮記卷三十七

## 樂記第十九之一別錄屬樂記。

鄭氏曰：名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蓋十一篇合爲一篇，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主賈，有師乙，有魏文侯。此鄭氏目錄次第，與經不同。今雖合此，畧有分焉。

孔氏曰：周衰禮廢，其樂先微，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

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

爲樂官，頗能記其鑾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古，與諸生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爲樂記，其內史丞王度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

劉向校書，得二

十三篇，與禹不同，著於別錄。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二十四卷，記無所錄也。

其十二篇之名，按劉向別錄云「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

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是

也。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入禮記在劉向前矣。至向爲別錄，更載所入

樂記十一篇，又載餘十二篇，總爲二十三篇也。愚謂此篇鄭、孔皆不言作者之人，惟史記正義以爲

公孫尼子所作，未知何據。樂以義理爲本，以器數爲用。古者樂爲六藝之一，小學、大學莫不以此爲

教，其器數，人人之所習也，獨其義理之精有未易知者，故此篇專言義理而不及器數。自古樂散亡，器數失傳，而其言義理者，雖賴有是篇之存，而不可見之施用，遂爲簡上之空言矣。然而樂之理終未嘗亡，苟能本其和樂莊敬者以治一身，而推其同和、同節者以治一世，則孟子所謂「今樂猶古樂」者，而其用或亦可以漸復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釋文：應，「應對」之應，篇內同。比，毗志反。

鄭氏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形猶見也。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春秋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方，猶文章也。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羽，翟羽；旄，旄牛尾也；文舞所執。孔氏曰：「音，卽今之歌曲也。」愚謂此言樂之所由起也。人心不能無感，感不能無形於聲。聲，謂凡宣於口者皆是也。聲之別有五，其始形也，止一聲而已。然既形則有不能自己之勢，而其同者以類相應。有同必有異，故又有他聲之雜焉，而變生矣。變之極而抑揚高下，五聲備具，猶五色之交錯而成文章，則成爲歌曲而謂之音矣。然猶未足以爲樂也，比次歌曲，而以樂器奏之，又以干戚、羽旄象其舞蹈以爲舞，則聲容畢具而謂之樂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

者，其聲啴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釋文：噍，子遜反，餘在堯反，沈子堯反。殺，色界反，徐所列反。其樂，音洛。啴，昌善反。粗，采都反，又才古反。

鄭氏曰：言人聲在所見，非有常也。噍，瞰也。啴，寬綽貌。發猶揚也。

孔氏曰：此聲皆據人心感於物而口爲聲，是人聲也。皇氏云「樂聲」，失之矣。

方氏懲曰：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噍則竭而無澤，殺則減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

啴則寬綽而有餘，緩則舒徐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宣出而無留遺，散則四暢而無鬱積，蓋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粗則壯猛以奮發，厲則高急而凌物，蓋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圭角，蓋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方氏原文多有未安，今畧爲改定如此。

陳氏澠曰：六者之動，乃

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之未發者是也。愚謂首節言人心之感而爲聲，由聲而爲音，由音而爲樂。其自微而至著，有是三者之次。自此以下六節，皆承首節而遞申之。此二節言人之感而發爲聲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聲」之義。所謂聲，皆指人聲而言也。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釋文：道音導。行，下孟反。治，直吏反。

禮以示其所履，而所志因有定向，故曰「禮以道其志」。樂以養其心，而發於聲者乃和，故曰「樂以和

其聲」。聲，卽上所言六者之聲也。感人心固以樂爲主，然萬物得其理而後和，故道以禮而後可和以樂也。政者，所以布禮樂之具，而刑又所以爲政之輔者也。極猶歸也。民心，卽喜、怒、哀、樂、愛、敬之心也。同，謂同歸於和也。六者之心，人之所不能無，惟感之得其道，則所發中其節，而皆不害其爲和矣。故禮、樂、刑、政，其事雖異，然其歸皆所以同民之心而出治平之道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釋文：「治世之音」，絕句。安以樂，音洛，絕句。雷讀上至「安」絕句，樂音岳，「以樂」二字爲句。繼讀上句依舊，下「以樂其政和」爲一句，下「亂世」「亡國」各放此。思，息吏反，又音箇。○今按：樂當音洛，「治世之音安以樂」爲一句，「其政和」爲一句。下四句放此。

鄭氏曰：言八音和否隨政也。

孔氏曰：治平之世，其音安靜而和樂，由其政和平而人心安樂也。禍

亂之世，其音怨憾而恚怒，由其政乖僻而人心怨怒也。亡國，謂將亡之國也。亡國之時，其音悲哀而愁思，由其民困苦而人心哀思也。亡國不言「世」者，以國將亡，無復繼世也。不云「政」者，言國將滅，無復有政也。

愚謂此節言人心之感而成爲音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音」之義。所謂音，皆謂民俗歌謡之類，而猶未及乎樂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憲之音矣。釋文：徵，張里反，後放此。怙，徐昌廉反。憲，昌制反，又昌姪反。

此乃言音之比而爲樂者也。鄭氏曰：「五者，君、臣、民、事、物也。凡聲濁者尊，清者卑。怙遠，敵敗不和貌。」

孔氏曰：

「官爲君者，

鄭註月令云：

「官屬土，土居中央，總四方，君之象也。」

又：

「五音以絲

多聲重者爲尊，宮絃最大，用八十一絲，故宮爲君。」商爲臣者，鄭註月令云：「商屬金，以其濁次官，臣之象也。」解者云：「商七十二絲，次官，如臣之次君。」角爲民者，鄭註月令云：「角屬木，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解者云：「宮濁而羽清，角六十四絲，居宮、羽之中，半清半濁。民比君、臣爲劣，比事、物爲優，故角清濁中，爲民之象也。」徵爲事者，鄭註月令云：「徵屬火，以其微清，事之象也。」解者云：

「徵五十四絲，是徵清。事由民造爲，先事乃後有物。事勝於物而劣於民，所以徵爲事之象也。」羽爲

物者，鄭註月令云：「羽屬水，以其最清，物之象也。」解者云：「羽最清，用四十八絲而爲物，物劣於事，故處最末。」敵敗，謂不和之貌。若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所，不相壞亂，則五聲之響無敵敗矣。

劉氏曰：「五聲之本，本生於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爲宮聲之數。三分損一

以下生徵，徵數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數七十二，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數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角數六十四，角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

宮屬土，弦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弦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

次於君而爲臣。角屬木，弦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徵屬火，弦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羽屬水，弦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爲物。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鐘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

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各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律，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憲敗敗也。愚謂此下三節，承首節「比音而樂」之義而申之，而言樂之通於政，此節則以政之得而感爲樂者言之也。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釋文：陂，彼義反。○陳氏宮作「臣」。

鄭氏曰：君、臣、民、事、物，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荒，散也。陂，傾也。  
孔氏曰：五音敝敗，各有所由。宮音亂，則其聲放散，由其君驕溢故也。商音亂，則其聲欹斜而不正，由其臣不治於官故也。角音亂，則其聲憂愁，由政虐，其民怨故也。徵音亂，則其聲哀苦，由徭役不休，其事勤勞故也。羽音亂，則其聲傾危，由其君賦重，其民貧乏故也。樂緯動聲儀云：「宮爲君，君者當寬大容衆，故聲宏以舒，其和情以柔，動脾也。商爲臣，臣者當發明君之號令，其聲散以明，其和溫以斷，動肺也。角爲民，民者當約儉，不奢僭差，故其聲防以約，其和清以靜，動肝也。徵爲事，事者君子之功，既當急就之，其事當久流亡，故其聲貶以疾，其和平以功，動心也。羽爲物，物者不有委聚，故其聲散以虛，其和斷以散，動腎也。」動聲儀又云：「若宮唱而商和，是爲善，太平之樂。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羽從宮，往而不返，是謂悲，亡國之樂也。」又云「音相生者和」，註云：「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

以此言之，相生、應卽爲和，不以相生、應卽爲亂也。愚謂此二節，又以政之失而應於樂音者言之也。五者偏有所亂者，亂世之音也。五者皆亂，至於迭相陵侮而爲慢者，亡國之音也。周禮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四者由輕而重，則聲之失莫甚於慢矣。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釋文：比，毗志反。濮音卜。

鄭氏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事見史記樂書。桑間，在濮陽南。誣，罔也。孔氏曰：比猶同也。鄭音好淫淫志，衛音促速煩志，並是亂世之音。雖亂而未滅亡，故云「比於慢」。濮水之上，桑林之間，所得之樂，是亡國之音。其政散者，謂君之政教荒散也。其民流者，流謂流亡，君既荒散，民自流亡也。誣上行私而不可止者，君既失政，在下則誣罔於上，行其私意，不可禁止也。愚謂比，近也。近於慢，猶未遽至於慢也。慢者，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是也。○孔氏曰：異義云：「論語說，鄭國之爲俗，有漆、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言煩手躡躅之聲使淫過矣。」許君謹按：「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今按鄭詩說婦人者九篇，異義云「十九」，誤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質氣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性情如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解慢。愚謂孔氏謂「鄭詩說婦人者九」，據毛詩而言，許慎言「鄭詩說婦人者十九」，疑齊、魯、韓三家詩說

有如此者。今朱子集傳於鄭詩多以爲淫詩，與毛傳不同，豈非即由慎說發其端與？然鄭詩不可以爲鄭聲，說見後魏文侯篇。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鄭氏曰：倫，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爲聲耳，不知其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曰樂。幾，近也。聽樂而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禮也。方氏懃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通於道者，則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則君子之知樂者也。愚謂樂通倫理，謂其通於君、臣、民、事、物五者之理也。禮樂之爲用雖異，而理則相通，故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則惟實體其理於身者能之，又非僅知之而已，故謂之有德。自第二節以下，承首節「聲」「音」「樂」三者之義而遞申之，至此則合而結之，而歸重於知樂，以起下章之義也。○右第一章，本樂之所由生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

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釋文：食音嗣，下「食饗」同。和，胡卧反。好，呼報反。惡，烏路反，又並如字。後「好惡」二字相連者皆放此。

鄭氏曰：隆，盛也。極，窮也。

清廟，謂作樂歌清廟也。

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

之，使聲遲也。倡，發歌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耳。

大饗，祫祭先王。以腥魚爲俎實，不臠熟之。大

羹，肉滑，不調以鹽菜。遺猶餘也。平好惡，教之使知好惡也。

孔氏曰：清廟之瑟，謂歌清廟之詩

所彈之瑟。朱弦，謂練朱絲爲弦，練則聲濁也。

疏越，疏通底孔，使聲遲。聲濁又遲，是質素之聲，非

要妙之響。初發首一倡之時，唯有三人歎之，是人不愛樂，雖然，有遺餘之音，以其貴在於德，念之不忘也。

尚玄酒，在五齊之上也。腥，生也。俎腥魚，俎有三牲，而兼載腥魚也。大羹，肉滑，不以鹽菜

和之。此皆質素之食，人所不欲也，雖然，有遺餘之味，以其有德質素，其味可重也。玄酒、腥魚、大

羹，是非極口腹也。朱弦疏越，是非極耳目也。先王制禮樂，不爲口腹耳目，將以教民均平好惡，而

反歸人道之正也。

朱子曰：一倡三歎，謂一人倡而三人和也。

愚謂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燕禮、大射「工六人，四瑟」，皆歌工二人。若諸侯大饗之禮，歌工當有四人，以一人發歌句而三人應和

之也。虞書言「搏拊琴瑟以詠」，則升歌并有琴。此言「瑟」而不言「琴」，然則升歌用琴，惟天子宗廟

之祭乃有之與？致猶極也。俎腥魚，謂朝饗薦血膾之時，魚亦腥而載之於俎也。樂以升歌爲始，合

舞爲終，故樂未嘗不極音，而其隆者，則在於升歌清廟，以發明先王之德，而不在于極音也。食饗之禮，設尊則以玄酒在西，醴酒在東；薦牲則以薦腥在先，饋熟在後。故食饗未嘗不致味，而其隆者，則

在於玄酒、腥魚，以反先代質素之本，而不在於致味也。樂在於示德，故不極音而有餘於音，禮在於反古，故不極味而有餘於味也。人道本無不正，惟其徇於好惡而失之，人之好惡之出於本然者，亦無不平，惟其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失之。今使人皆知貴德反古之意，則不至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好惡自此平，人道之正可以反矣。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恃逆詐偽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强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釋文：沃音逸。知者，音智。

朱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何也？曰：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即有是形，有是形，即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即所謂情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何也？曰：上言性、情之別，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何也？曰：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好惡本有自然之節，唯其不自覺知，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